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英文名稱為「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中文名稱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43,976	10,432	93,173	64,645
銷售成本		(51,428)	(7,422)	(88,046)	(45,971)
(毛損)/毛利		(7,452)	3,010	5,127	18,674
其他收益	3	314	776	4,070	1,640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7,977)	(411)	(11,529)	(2,9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004)	(7,630)	(36,562)	(19,281)
其他開支,淨額		3,196	(388)	(617)	(8,220)
融資成本		(27)	(81)	(100)	(81)
除稅前虧損		(28,950)	(4,724)	(39,611)	(10,258)
所得稅開支	4	564	17	(444)	(19)
期內虧損		(28,386)	(4,707)	(40,055)	(10,2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694)	(4,773)	(39,176)	(9,694)
非控股權益		308	66	(879)	(583)
		(28,386)	(4,707)	(40,055)	(10,277)
股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2.4)	(0.4)	(3.2)	(0.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8,386)	(4,707)	(40,055)	(10,27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0)	(1,008)	(741)	(1,2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9,226)</u>	<u>(5,715)</u>	<u>(40,796)</u>	<u>(11,574)</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551)	(5,480)	(39,924)	(10,714)
非控股權益	325	(235)	(872)	(860)
	<u>(29,226)</u>	<u>(5,715)</u>	<u>(40,796)</u>	<u>(11,57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945	311,509	31,713	719	15,354	(300,810)	87,430	6,861	94,291
期內虧損	-	-	-	-	-	(9,694)	(9,694)	(583)	(10,2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20)	-	-	(1,020)	(277)	(1,2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20)	-	(9,694)	(10,714)	(860)	(11,57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721	-	3,721	-	3,721
購股權註銷	-	-	-	-	(15,430)	14,835	(595)	-	(5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945</u>	<u>311,509</u>	<u>31,713</u>	<u>(301)</u>	<u>3,645</u>	<u>(295,669)</u>	<u>79,842</u>	<u>6,001</u>	<u>85,84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445	329,188	31,713	(217)	7,270	(293,345)	105,054	4,115	109,169
期內虧損	-	-	-	-	-	(39,176)	(39,176)	(879)	(40,0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48)	-	-	(748)	7	(7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48)	-	(39,176)	(39,924)	(872)	(40,79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2,937	-	12,937	-	12,937
於購股權註銷後轉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	-	-	-	(13,258)	13,258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445</u>	<u>329,188</u>	<u>31,713</u>	<u>(965)</u>	<u>6,949</u>	<u>(319,263)</u>	<u>78,067</u>	<u>3,243</u>	<u>81,31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聯。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入賬。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開始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將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費）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如筆記本電腦及電話）租賃；及(ii)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因此，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2,3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8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568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023)
減：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u>(176)</u>
	<u><u>2,369</u></u>

###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及
- (b)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籌辦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藉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8,265</u>	<u>84,908</u>	<u>93,173</u>
分部業績	<u>635</u>	<u>(18,832)</u>	<u>(18,197)</u>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1,314)
融資成本			<u>(100)</u>
除稅前虧損			<u><u>(39,611)</u></u>
分部資產	23,835	114,920	138,755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752</u>
資產總值			<u><u>149,507</u></u>
分部負債	(5,775)	(51,145)	(56,920)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277)</u>
負債總額			<u><u>(68,197)</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12	552	1,964
資本開支	2,449	65	2,514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8,178</u>	<u>56,467</u>	<u>64,645</u>
分部業績	<u>(273)</u>	<u>1,122</u>	<u>849</u>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1,026)
融資成本			<u>(81)</u>
除稅前虧損			<u><u>(10,258)</u></u>
分部資產	24,891	125,579	150,470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972</u>
資產總值			<u><u>167,442</u></u>
分部負債	(7,456)	(65,973)	(73,429)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170)</u>
負債總額			<u><u>(81,599)</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50	162	1,512
資本開支	899	539	1,438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客戶合約收益</i>				
銷售貨品及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	1,146	1,179	4,090	4,076
娛樂活動收入	41,906	8,045	82,518	56,329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5	2	616	138
	<u>43,057</u>	<u>9,226</u>	<u>87,224</u>	<u>60,543</u>
<i>其他來源的收入</i>				
提供火化服務*	1,248	1,206	4,175	4,102
投資演唱會項目的(虧損)/收益	(329)	—	1,774	—
	<u>919</u>	<u>1,206</u>	<u>5,949</u>	<u>4,102</u>
	<u><b>43,976</b></u>	<u><b>10,432</b></u>	<u><b>93,173</b></u>	<u><b>64,645</b></u>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於電影版權之公平值收益	-	-	2,282	-
租金收入總額	204	-	612	-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投資收益	-	441	-	1,009
雜項收益	110	335	1,176	631
	<u>314</u>	<u>776</u>	<u>4,070</u>	<u>1,640</u>

### 4.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8,694)</b>	(4,773)	<b>(39,176)</b>	(9,6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b><u>1,217,798</u></b>	<u>1,157,798</u>	<b><u>1,217,798</u></b>	<u>1,157,798</u>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217,798,0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57,798,000股) 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主要包括(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殯儀服務業務）約為93,1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645,000港元增加44.13%。毛利由約18,674,000港元減少至約5,127,000港元。毛利的大幅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蕩，導致本集團籌辦的展覽表現不如預期。

####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11,5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90,000港元增加285.59%。佔收入額的百分比約為12.3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63%）。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籌辦更多演唱會及展覽。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6,5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9,281,000港元增加89.63%。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內授予若干承授人購股權產生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2,937,000港元及投資於電影之減值虧損約5,505,000港元。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組織的娛樂活動的淨損益。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40,0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0,277,000港元）。本回顧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蕩，導致本集團籌辦的展覽表現不如預期；(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有關授予購股權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2,937,000港元；及(iii)投資於電影之減值虧損約5,505,000港元。

## 經營回顧－香港

### 媒體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媒體及娛樂業務錄得收入84,9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6,467,000港元增加50.37%。由於香港社會動蕩，導致本集團籌辦的展覽表現不如預期且於本回顧期間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虧損18,832,000港元。

###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懷集火葬場業務的收入為約8,26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8,178,000港元相符。

## 前景

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近年來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電影局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增長9.06%至人民幣609億元以上（89億美元）。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

大灣區包括廣東省珠三洲地區的九個毗鄰城市－廣州、深圳、東莞、佛山、惠州、江門、肇慶、中山及珠海，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隨著港珠澳大橋的建成，這十一個城市之間的連通性將大大增強，為整個大灣區提供加速增長的動力。本集團將在大灣區進一步擴展其演唱會娛樂業務，因為隨著大灣區經濟的持續繁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相應增加，從而創造對體驗、旅遊及娛樂的需求。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豐富投資組合、拓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4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871,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 (A)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23.61%
（「唐先生」）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 (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46,823	35.42%
			<hr/>	<hr/>
			<u>718,896,505</u>	<u>59.03%</u>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b>類別1：董事</b>								
鍾楚霖先生	6,500,000	-	-	(6,500,0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10,000,000	-	-	(10,000,000)	-			
<b>類別2：僱員／顧問</b>								
僱員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僱員	8,500,000	-	-	(8,500,000)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顧問	10,500,000	-	-	(10,500,0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5,500,000	-	-	(5,500,000)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顧問	-	7,800,000	-	-	7,8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0.740港元
僱員	-	9,000,000	-	-	9,0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0.740港元
小計	32,000,000	16,800,000	-	(32,000,000)	16,800,000			
各類別總計	42,000,000	16,800,000	-	(42,000,000)	16,800,000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好倉	23.6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 (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46,823	好倉	35.42%
			718,896,505		59.03%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1,346,823	好倉	35.42%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 (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287,549,682	好倉	23.61%
			718,896,505		59.03%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 (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718,896,505	好倉	59.03%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98,472,498	好倉	8.09%
卓銘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36,000,000	好倉	2.96%
海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15,000,000	好倉	1.23%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及3	149,472,498	好倉	12.27%
			149,474,298		12.27%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好倉	8.00%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續）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海盛有限公司及卓銘資本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彼等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Conce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Fil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策劃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股份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繼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作出決定，唐才智先生專注於評估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收入及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唐才智先生獲委任為主席，鍾楚霖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根據「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內。